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案

2023 ~ 2024 学年 第 一 学期



开课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名称 知识产权法
授课对象 2021级法学；2023级法学专升本
授课教师 邓玉霞
职 称 无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制

教案说明

教案是教师为实施课堂教学，实现教学大纲要求而精心设计的授课方案；是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在深透钻研教材，参考大量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遵循教案编写程序形成的文字材料。

一、教案大纲基本内容及要求

1、教学目标及要求：包括知识目标、能力培养目标和思想教育目标（课程思政），确定教学目标的依据一是大纲，二是教材，三是学生。教学大纲规定了各年级、各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础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因此不能脱离大纲的指导。每章节教材都有各自的特点，必须从具体的教材内容出发；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也有差异，因此又必须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

2、课时安排：根据教学计划，按章节安排课时。课时安排要根据教学内容要求和学生的接受能力而定，各课时教学内容的分配要讲究科学性、合理性。

3、重点难点：重点是教材中为了达到教学目的而着重指导学生必须熟练掌握的内容。难点就是学生对教材中不易理解掌握的地方。重点和难点的确定，一定要站在学生的角度去考虑。

4、主要内容：按章节详细编写授课内容，突出重点难点，每章节讲稿的内容是教学大纲的分散点和具体落脚点，要突出重点，分散难点，每堂课教学内容的量要基本相近，不能过轻或过重。在讲稿编写过程中，尽可能针对教学过程中的主要内容设计板书。

5、教学方法：教学方法是在科学理论指导下，探求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最佳效果所选用的教和学的方法。教学方法的选择主要依据一定的教学目的，因此，它所要求的教法自然也不同。教学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要从实际出发，除了依据一定的教学目的，还要依据教材的特点，以及符合学生掌握知识的规律，要在实践中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以期获得良好的效果。

6、教学后记：教师应重视填写"教学后记"，把课堂上出现的一些偶发事件的处理、教学艺术火花的闪现、教学环节的巧妙衔接等都记录下来，作为研究教学的第一手资料。

二、教案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教学目标要求准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2、教学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信息，要求把握好教什么与学什么、深度与广度、重点与难点、能力点和思想教育点等。

3、教学方法与手段要能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教法要灵活、得当，师生要互动。

4、教学后记能够作用于以后的教学活动。

5、任课教师必须在授课前认真编写教案，并经教研室主任组织审定，合格者再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在教学中使用。

6、编写完的教案及讲稿应及时并不断地补充、修正、完善，吸收教改和科研新成果，反映学科和课程的前沿动态。

7、任课教师授课时必须携带教案。

《知识产权法》

标题	绪论、第一章 著作权的客体	序号	1
【教学目标及要求】 1、带领学生走进知识产权法，理解相关概念和学科发展； 2、让学生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框架； 3、引发学生思考未来的知产发展趋势。			
【教学重点与难点】 1、知识产权的定义 2、知识产权的体系			
【教学方法】: 讲授法、问题讨论法、案例分析法		【教学时数】: 3 学时	
【主要内容】 思政元素： 通过对知识产权事业所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辉煌成就的介绍，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培养学生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意识，使学生树立起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 课程思政设计： 1.总体思路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以及人才培养计划的安排，本案例课程思政的总体思路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结合国家知识产权领域最新的纲领性文件和立法动态，深入挖掘本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将最新的、生动有趣的、富有启发意义的案例融入到教学实践中，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向学生传递爱国、守法、公平、诚信等价值理念。 2.教学方法 在教学方法上，以案例作为切入点，将相关知识点融入其中，增强课程的趣味性与吸引力，在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同时塑造学生的价值观；综合运用课程平台、微信群、腾讯会议等平台和信息化手段，设置开放性话题，鼓励学生通			

过各种方式参与讨论，并加以正确的引导，切实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主动思考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思想境界和修养；课程讲授与课前预习、课后作业相结合，给学生提供相应的学习视频、论文等相关资料，实现教书育人全过程的覆盖。

3.教学实践

详细阐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史，使学生了解到知识产权作为参与全球竞争的战略性资源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1) 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

通过国内高新技术产业案例，使学生深刻了解到知识产权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

(2) 知识产权与个人生活

放映我国电影《我不是药神》部分片段，引导学生思考知识产权中的专利制度与公民生活之间的关系。

通过以上两方面的教学，使学生了解到知识产权与人民生活之间的紧密关系，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和担当意识。

教学第一环节：课程导入

本课程属于法学专业理论知识课程群，是专业必修课。《知识产权法》是面向法学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知识产权法在保护智力创造者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课程的开设旨在学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高大学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适应我国即将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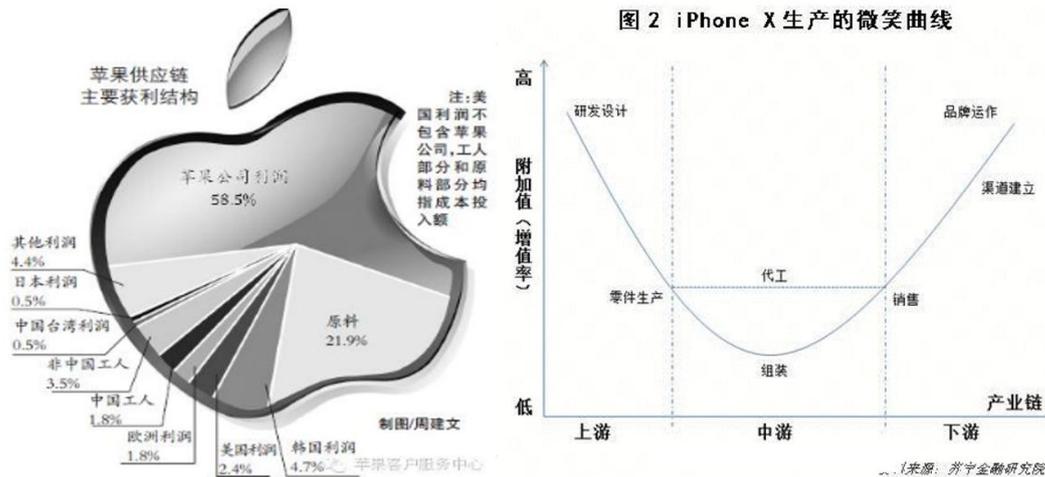
本课程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讲授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训练基本技能。使学生掌握现代知识产权法理论系统知识，加深对知识产权法的理解与认识，培养和提高学生理解、分析和运用知识产权法的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现代法律修养，为学生将来从事法律工作或其他有关法律工作打好基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深刻理解知识产权作为国家战略的内涵与意义，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掌握诚实信用原则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价值与作用，了解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何在具体制度中实现平衡，牢固树立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第二环节：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思考知识产权与我们的密切关系

- 使用人？利益相关人？
- 权利人？
- 潜在的侵权人

二、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国家利益



三、知识产权法的法典结构

知识产权法总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教学第三环节：绪论

一、知识产权基本范畴

（一）知识

1.知识产权客体：借由对它的支配、利用与控制而发生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事物。

- 知识产权客体的四种学说：智力成果（智力活动的结果，而非体力活动的结果）、知识产品（在精神领域、智力活动领域创造的，区别于有体物，是一种与市场经济密切关联的可交易的产品）、信息（物质的属性，与物质、能量相区分）、知识（以具体）有限的“形式、结构、符号系统”为存在方式的对人类认识的描述）

2.知识的特征：根据客体的自然属性以及存在方式的不同作出的归纳

（1）不具有实体性（有形无体，区别于物权的客体）——通过“形式、结构、符号系统”存在，形式与质料之间可以分离（形式与质料分离的原理）

（2）时间上具有永存性——由于知识不要求载体，其并不因单一载体的灭失而

灭失。

(3) 空间上无限的再现与复制：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

3.知识的类型

(1) 创造成果

- 作品：文学作品、艺术作品与科学作品。
- 发明创造：技术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
- 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成电路至少有一个有源元件（有电源）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联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 a) 权利性质：财产权，但其专有性和排他性并不绝对，可以通过反向工程提出新研究。其具有复制权、商业利用权两个具体权利。
 - b) 授予条件：独创性+实用性。
 - c) 权利取得具有要式性：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产生。
 - d) 权利保护期限，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 10 年（以较前日期为准）/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
- 植物新品种：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 a) 权利性质为财产权，具有绝对排他性（一新品种授一项权），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 b) 专利授予条件：为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所包含+有适当的名称+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需要实质审查；特异性是指植物新品种与此前申请移植的植物品种有明显的差异，一致性：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稳定性：繁殖多代后仍然保持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 c) 权利取得具有要式性：向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d) 权利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2) 商业标志：

- 商标（区别商品的标记）
- 地理标志（区别商品的标记）
- 字号（区别经营主体的标记）
 - a) 概念：又称“字号”，广义字号即“企业名称”或“商业名称”，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用于识别自己身份并与其他企业的营业相区分的标志。
 - b) 具有财产属性——可授权、可转让
 - c) 具有排他性（有限申请原则）：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同行业或者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
 - d) 一企业一字号原则：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字号
 - e) 两个以上的汉字构成字号
 - f) 字号的功能：用以区分不同经营者。
 - g) 字号无期限限制。
- 域名（区别经营活动的标记）
 - a) 概念：由一系列字母、文字或其与数字组合构成、与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用于数字传输识别与定位的标识。
 - b) 识别性：通过区分不同网站来区分不同的经营者。
 - c) 价值性：与经营者具有一一对应关系，是商誉的载体。
 - d) 稀缺性：又可称为独占性（先申请原则），在网络世界中具有唯一性。

(二)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1. 知识产权定义：

(1) 列举法：

列举主要组成部分：将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合称为知识产权。

完全列举保护对象或者划分的方法：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

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民法典》123条）。

（2）类型描述法：基于创造成果和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刘春田）、人们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吴汉东）。

（3）定义法：关键在于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例如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智力创造成果。

2.知识产权的性质：

（1）私权性（知识产权的根本品性）

- 知识产权是法律对无体的知识财富的权利化、法律化的结果，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知识产权的本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私权性与公权辅助的关系：目的与手段（权利合法性与真实性的审查、确认、公示——在知识产权的形成中，公权力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 错误认识：知识产权为“私权公授”、“知识产权是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私权公权化趋势”（但可以说知识产权具有强烈的公共权力色彩）。

（2）法定性

- 知识产权的种类、内容均由法律直接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创立；知识产权的取得要经专门法律直接确认，且大多要经过一定手段。
- 并非所有创造成果或商业标记都可成为知识产权；并非所有施加在创造成果和商业标记上的行为都可受到知识产权的规制。
- 一对象取得某种知识产权须满足三个条件：（1）有某种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关于此种知识产权的直接而具体的规定；（2）该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志被列入某种知识产权专门法律的保护范围；（3）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依法履行某种手续。

（3）人权属性：创造者专有权的保护、社会公众的合理分享与利用等均体现了人权。

（4）融合性：人身权与财产权的融合——来源于知识产品的人格与财产的融合性。

（5）社会性：知识是社会智力积累的延续和发展，其进入市场后促进财富的积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6) 政策工具性 (源于创新政策): 知识产权对促进科技和社会发展具有强烈的工具性。

3. 知识产权的特征:

(1) 客体: 知识是一种有形无体、抽象物。

(2) 排他效力 (弱于物权, 因客体无体): 独占性、专有性和排他性弱于物权。

(3) 利益实现需要法律的保障 (由于知识产权排他效力较弱)。

(4) 知识产权与物权相冲突时, 知识产权须让位于物权 (争议)。

(5) 期限性: 法定期限 (知识无期限, 但财产权有限期), 区别于物权以物之自然寿命为期限。

(6) 价值: 源于客体的使用价值。

- 创造成果权: 创造或者是创造成果的功能或功效、使用价值、商业性利用价值 (更多地强调知识对社会公众的效用, 故价值的规定性主要就是使用价值); 商业化程度和数量计量 (量的规定性)

- 商业标记权: 区分功能; 区分功能在市场交易中的作用、份额
(物: 劳动; 生产该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7) 地域性: 根据一国或地区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 原则上只在该国或地区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而不能当然地延及其他国家或地区 (不过, 由于国际公约的存在,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越来越弱化)。

(8) 专有性: 独占性、排他性或垄断性, 知识产权专为权利人所享有, 非经法律特别规定或权利人同意, 任何人不得占有、使用和处分 (由法律拟制而产生, 事实上并不存在)。

- 权利人依法可以独占其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的使用必须置于知识产权人的直接控制下, 任何人未经其许可或法律特殊规定不得行使其知识产权。

- 一项知识只能赋予一个专有权 (但多数人可以共有一个专有权)。

- 每一项知识只能授予一次专有权 (续期不是新的授权)。

- 专有性是区别专有领域的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知识的重要特征。

- 专有性在各类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上并不一致: 实施 (专利领域)、

复制（著作权领域）、使用（商标领域）。

4.知识产权的分类：

（1）按照知识的功能分类：著作权/工业产权

✧ 区分理由：

- 客体所属领域和作用：审美、非实用、精神上功能 VS 实用功能、物质上功能+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商标）。
- 权利排他性：著作权的排他性较弱（独立创作的雷同著作，二者独立享有著作权；但商标不存在该情况）。
- 权利取得方式：自动取得（表达自由）v.法定程序（需要审查权利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合法，也即是否达到法定要求）。
- 权利内容不同：财产权与人身权（著作权法规定了4项人身权）v.财产权。

（2）知识产权价值的来源：创造成果权和商业标识权。

✧ 区分理由：知识产权价值的来源为使用价值 VS 区分功能

5.知识产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1）知识产权与无形财产权：无形财产权的外延大于知识产权。

- 无形财产权的概念：不具有实物形态，而是具有某种知识、信息、工艺等生产要素，能够带来长期经济效益的特殊型资产。包括创造性成果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经营性标记权（商标权、商号权、产地标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经营性资信权（包括信用权、商誉权和商品化（形象权）等）。

（2）知识产权与信息产权：信息产权的外延更大

- 知识产权涉及的是无形的知识信息，可以理解为对某些知识和信息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可以包容在更广泛的信息产权的概念中，堪称信息权利保护法。
- 信息产权包括：作为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所保护的信息、处于非专有领域的公共信息、披露而是通过保护手段实现其价值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等。

（3）知识产权与工业版权：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在产品 and 审美的结合部存在

的边缘成果为“工业版权”（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等）。

（4）知识产权与商品化权、形象权。

（三）知识产权法

1.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基于对知识产权的控制、使用、收益、处分而产生的法律规则体系。

2.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

（1）鼓励创造活动，保护知识创造者和所有者正当权益（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标）

- 确认知识创造者、所有者拥有广泛权利
- 通过有偿使用制度，激起人们的创造热情
- 运用多种调整手段和方法，对知识产权予以全面保护

（2）利益兼顾（平衡）

- 处理围绕知识生产、传播、利用而形成的不同主体的利益
- 处理好知识产权人与国家、社会利益的关系，不能偏颇一方
- 利益平衡既是一项司法原则，也是一项立法原则（在司法过程中，应首先尊重立法者的利益平衡设计，而非创设利益平衡机制）

（3）促进知识推广应用和传播（知识产权法的最终目的，实现公共利益，同时在此过程中也能满足私人利益）

- 知识创造和应用、传播：源和流
- 知识的价值、权益：唯传播和利用才能实现
- 既确认、保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也重视知识的运用与传播

（4）遵循国际惯例、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接轨（我国在特殊时期，需要加快知识产权发展的要求）

-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起步晚但起点高，具有现代化和国际化特点
- 大量吸收国际先进立法成果，特别是国际惯例
- 遵循知识产权国际惯例和规则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的基本保障

（5）禁止权利滥用

- 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权利滥用：知识产权人行使自己的权利时超越了法律所准许的合法范围，构成了对他人合法利用知识产权的妨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知识产权本身是一种合法垄断权，知识产权的行使本身是对竞争和市场的一种合法限制，知识产权的存在和行使本身不构成权利滥用

3. 知识产权法与宪法

(1) 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条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根本法律依据是宪法：

- 公民基本权利角度：通过宪法，推动发展科学事业、促进人才培养、鼓励创造活动，将公民在各个领域从事创造活动的自由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予以保障。

- 基本经济制度的角度：宪法通过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使公民因创造成果而获得相应的财产权利，从而为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当性提供了宪法基础。

4.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

(1)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直接渊源是民法

-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

- 正确处理知识产权与民法典的关系：技术发展推动新型财产出现，知识产权法理论可以反哺和完善民法理论和制度

5. 知识产权法体系：

(1) 著作权法：保护具有审美功能的知识

(2) 专利法：保护具有物质功能的技术方案和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外观设计

(3) 商标法：保护商业标志财产

(4)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技术和商业标记信息

(四) 知识产权制度与社会

1. 知识产权与创新

(1) 创新的不确定性：创新成功的因素难以测定，使其风险提高；知识产权法对创新成果的保护提供了允诺，作为创新风险的回报。

(2) 创新的开放性：创新融合越多的要素，越能获得成功；知识产权为创新设计了两类信息，即专有信息和公共信息；两种信息的流动和平衡，对创新十分重

要。

(3) 创新的外部性：创新对外部会有影响，知识产权法提供了权益保障机制，使得创新的外部利益能够内部化。

2.知识产权与市场经济

3.知识产权与工业文明

4.知识产权与国际关系

5.知识产权与学科教育

6.知识产权与现代生活

教学第四环节：课程构成与考核方式

教学内容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理实一体化教学学时	学时小计
绪论	2			2
著作权与相关权利	14			16
专利权与其他技术成果权	14			30
商标权与其他商业标记权	10			40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			44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3			47
总结	1			48
合计	48			48

2.考核方式

平时成绩，占比 40%；期末闭卷考试，占比为 60%。

平时成绩的构成：课堂考勤+作业/活动+课堂表现

作业：见授课计划

教学后记（实施情况及分析）

复习思考题及作业

思考知识产权产品的特点

教学后记（实施情况及分析）

复习思考题及作业

- 1、论述表演者权的内容；
- 2、论述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关系；
- 3、试论述著作权为什么要受到限制。